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40916-10

訴願人：○○○
訴願人：○○○
訴願人：○○○
原行政處分機關：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等因更正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104年4月14日東登駁字第000064號駁回通知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訴願人○○○等3人由第三人○○○代理於103年10月1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8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辦理新竹縣寶山鄉寶斗仁段崎林小段2-1地號等302筆土地更正為台灣產業拓植株式會社（以下簡稱系爭會社）之原權利人所有, 並連件辦理原權利人中○○○之繼承登記。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認尚有需補正事項，以103年10月7日東登補字第002379號補正通知書通知於6個月內補正，訴願人等雖有針對部分補正事項予以補正，惟因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原處分機關爰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7條第1項第4款規定，以104年4月14日東登駁字第000064號駁回通知書予以駁回。訴願人等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一）訴願人等雖無法提出株主台帳、株券（股票）等資料以證明股權或出資比例，致股權或出資比例不明，惟既可確定原股東及原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7條、第18條及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於協議不成後，應得申請更正為原權利人所有，原處分機關一定要補正株主台帳、株券（股票）、股東名冊等資料，顯依法無據且不當。

（二）訴願人係以協議不成立為由申請辦理更正登記，非以協議成立為由申請，原處分機關命聲請人提出全體或部分股東之協議書辦理，顯依法無據且不當。

（三）本件其他原權利人之繼承人，未與訴願人一同辦理繼承登記，即不得辦理繼承登記，應逕以死亡之原權利人名義為登記，原處分機關要求訴願人等要連同其他股東之繼承案件，分件代辦其繼承登記云云，違反內政部函示意旨，自有違法及不當。

三、答辯意旨略謂：

(一)按本案訴願人(申請人)○○○於103年10月1日收件第146610、146620號辦理更正及繼承登記，申請人於更正登記案件持憑新竹地方法院登記處依照法人登記簿第9冊第63頁做成之商號「台灣產業株式會社昭和14年6月20日株主總會決議商號變更為台灣產業拓殖株式會社」之法人登記簿謄本，惟該謄本第10欄取締役氏名住所載明○○○會社代表取締役○○○，監察役氏名住所○○○。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審查會社、組合土地權屬查證文件，株式會社（股份有限公司）會社登記簿謄本、株主台帳（股東名簿)、株券（股票）及印鑑簿及股東光復前、後戶籍謄本，會社證明文件之內容及用途（一）會社登記簿：記載會社之名稱、地址、成立日期、資本總額、董（取締役)、監（監查役）事姓名、地址解散清算等事實經過情形，由當時所轄地方法院掌管，可瞭解會社是否經合法成立及其資本額。(二）株主台帳（或株主名簿，即股東名簿)：記載全體股東之姓名、地址、股權買賣日期及股數，可明瞭全體股東之姓名、地址及其持股數額。(三）株券（股票）記載會社名稱、股東姓名及股權，可供查對股東所持股票股數與股東名簿所載者是否相符。(四）戶籍謄本：記載本籍地、戶籍所在地、出生別、出生日期、父母姓名，可確定股東之身分及國籍。故本案僅檢附法人登記簿，依內政部98年11月18日台內地字第0980201973號令未能檢附株主台帳、株券(股票)乃於103年10月07日東登補字第2379號開立10項補正通知書。申請人於103年10月20日起陸續就補正事項4.已辦理買賣之地號檢附重新登打之清冊、補正事項5.申請清冊面積不符已補正、補正事項6.部分補正、補正事項8.有補正、補正事項9.有補正，仍有錯誤。其他部分則未補正齊全，依地籍清理條例第7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57條不能補正或屆期未補正，故本所於104年4月14日東登駁

字第 000064 駁回通知書內就 103 年 10 月 07 日東登補字第 2379 號開立 10 項補正通知書原補正事項予以駁回，申請人訴願原處分機關拒絕出具補正收文證明實有違誤。

（二）復本案既無法得知全體股東之資格（有無日人）及全體股東人數與各持有之股份，申請人檢附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2 年 6 月 24 日調解不成立確定證明書，擬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原權利人之股權或出資比例全部或部分不明者，原權利人或其繼承人應就不明部分之土地權利協議其應有部分，協議不成者，其應有部分登記為均等。然上開規定係原權利人或其繼承人應就不明部分之土地權利協議其應有部分，協議不成者，依照地籍清理條例第 18 條規定推定為均等，本案新竹地方法院登記處依照法人登記簿第 9 冊第 63 頁做成之商號「台灣產業株式會社昭和 14 年 6 月 20 日株主總會決議商號變更為台灣產業拓殖株式會社」之法人登記簿謄本僅有取締役及監查役等 8 人，確切股東人數尚未明確，故檢附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2 年 6 月 24 日調解不成立確定證明書尚難依此推定上開取締役及監查役之繼承人，其應有部分登記為均等各 8 分之 1。

（三）又本案股東人數未明，部分申請人亦未能檢附足資證明全部股權或出資比例之文件，尚難認定得依及內政部 102 年 4 月 16 日台內地字第 1020159289 號函釋及 99 年 10 月 8 日台內地字第 0990199203 號函釋規定以死者名義登記，故補正請其檢附相關全體股東戶籍資料即原株主台帳所列之原址及現在戶籍資料，如已死亡者請檢附其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現在戶籍謄本，與法並無違誤。

（四）次依內政部 104 年 5 月 22 日台內地字第 1040037976 號函：「…說明：…二、按『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之土地經標售完成後，權利人應檢附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之文件及其股權或出資比例之證明，申請按其股權或出資比例發給土地價金。』…。又按本部 98 年 11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0980201973 號令略以：『一、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之土地，……，其應檢附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如下：……(三)株式會社（股份有限公司）：地方法院發給之日據時期會社登記簿謄本、股東光復前及光復後戶籍謄本、株主台帳、株券（股票）……

』上開令意旨，係因日據時期各地方法院之法人登記簿,僅載有會社之取締役(董事)及監察役(監事)姓名及住址等資料,並無記載全體股東及股權比例,故為審查確認其股東之股權比例,爰明定應一併檢附株主台帳(或株主名簿,即股東名簿)及株券（股票）申請,俾維護全體股東之權益。又倘無法檢附株主台帳(或株主名簿)及株券亦得檢附其他足資證明全部原權利人股權比例之證明文件。三、本案申請人主張該會社即僅有登記簿所載取締役及監查役等 8 人，…仍請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及相關函令規定核處。」本案申請人未能檢附株主台帳(或株主名簿,即股東名簿)及株券（股票）或檢附其他足資證明全部原權利人股權比例之證明文件，於補正期滿時，經本所予以駁回，尚無違失。

（五）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3 項規定檢附原卷乙宗，敬請察核予以駁回。又本件訴願答辯書副本已逕送訴願人。

理　　由

一、按地籍清理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之土地，原權利人或其繼承人應於申請登記期間內提出有關股權或出資比例之證明文件，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更正登記為原權利人所有。前項所稱原權利人，指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為股東或組合員，或其全體法定繼承人者。但股東或組合員為日本人者，以中華民國為原權利人。」、同條例第 18 條規定：「前條規定之土地，依下列方式處理：一、原權利人及其股權或出資比例已確知者，依各該原權利人之股權或出資比例登記為分別共有。二、原權利人之股權或出資比例全部或部分不明者，原權利人或其繼承人應就不明部分之土地權利協議其應有部分，協議不成者，其應有部分登記為均等。三、原權利人及其股權或出資比例全部或部分不明者，其不明部分之土地權利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原權利人中有前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應依該日本人之股權或出資比例登記為國有。」

次按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一、不屬受理登記機關管轄者。二、依法不應登記者。三、

登記之權利人、義務人或其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間有爭執者。四、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

二、又按內政部 98 年 11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0980201973 號令：「一、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之土地，依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17 條、第 18 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時，除本條例施行前業經公產管理機關辦竣清理確定其權屬者，得提出該等審查完畢之證明作為股權或出資比例證明文件外，其應檢附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如下：…（三）株式會社（股份有限公司）：地方法院發給之日據時期會社登記簿謄本、股東光復前及光復後戶籍謄本、株主台帳、株券（股票）；又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辦理協議者，應另行檢附協議書。…二、又是類土地除原權利人為日本人者，應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辦理外，得由原權利人或其繼承人中之 1 人或數人依本條例第 17 條規定，檢具足資證明全部股權或出資比例之文件，申請更正登記為原權利人所有。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應將登記結果通知其他原權利人或其繼承人。」及 102 年 4 月 16 日台內地字第 1020159289 號函：「…說明：…二、按…『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之土地，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17 條、第 18 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時，…其應檢附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如下：…（三）株式會社（股份有限公司）：地方法院發給之日據時期會社登記簿謄本、股東光復前及光復後戶籍謄本、株主台帳、株券（股票）；…』分為地籍清理條例第 17 條及本部 98 年 11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0980201973 號令所明定。其中，日據時期各地方法院就株式會社所為之法人登記簿，僅載有會社之取締役(董事)及監察役(監事)姓名及住址等資料，並無記載全體股東及其股權比例，故為審查確認其股東之股權比例，爰明定申請更正登記時應檢附株主台帳(或株主名簿，即股東名簿)及株券申請。惟考量此類日據時期會社之設立，距今年代久遠，原始相關證明文件或已無留存，致申請人於申請更正登記時無法檢附株主台帳(或株主名簿)或株券，倘申請人另提供其他證明文件，而由該證明文件亦得以確認全部原權利人之股權比例者，亦得予以受理。…」

再按內政部 99 年 10 月 8 日台內地字第 0990199203 號函：「要旨：日據時期合資會社部份股東之繼承人之一，依規定檢附全體股東光復前及光復後之戶籍謄本等相關登記原因證明，申請會社土地更正登記為全體股東所有時，就該申請人之被繼承人之應有部分，應同時申請繼承登記。內容：…二、至申請更正登記之部分股東繼承人得否不同時申請繼承登記乙節，按民法第 6 條規定：『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故土地權利登記主體不宜以『死者』名義登記，惟查本部 99 年 4 月 27 日台內地字第 0990081785 號函略以：『…部分申請人倘能檢附足資證明全部股權或出資比例之文件，申請更正登記為原權利人所有，惟因無法同時為原權利人全體之繼承人代為申請繼承登記，為維護當事人權益，以免是類土地被代為標售，該等未會同申請辦理繼承登記部分，參依本部 78 年 11 月 18 日台（78）內地字第 754853 號函及 87 年 10 月 13 日台（87）內地字第 8710168 號函規定，得暫以死亡之原權利人名義登記…。』係為維護當事人權益，而權宜同意申請人免為未會同申請更正登記之其他原權利人之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而暫以已死亡之原權利人名義登記。」及 101 年 12 月 6 日台內地字第 1010381396 號函：「…說明: …二、…是以，本案申請人倘能檢附足資證明全部原權利人股權或出資比例之文件，惟因無法提供或查明部分原權利人之戶籍資料，致無法就會社或組合土地全部權利範圍辦理更正登記，為維護當事人權益，以免是類土地被代為標售，該等原權利人已明確部分，請依規定辦理更正登記；其餘無法查明原權利人戶籍資料者，仍得維持以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

三、卷查訴願人○○○等 3 人於 103 年 10 月 1 日由第三人○○○代理檢附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人登記簿謄本、○○○等遺產稅逾核課期間案件同意移轉證明書、切結書、聲明書等資料，以原處分機關收件東地字第 146610 號、146620 號登記申請案，就系爭會社所有之新竹縣寶山鄉寶斗仁段崎林小段 2-1 地號等 302 筆土地申請更正及繼承登記。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認訴願人等所檢附文件資料尚難以確認系爭會社全部原權利人身分及股權或出資比例，且有其他補正事項，爰依首揭內政部 98 年 11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0980201973 號令及 102 年 4 月 16 日台內地

字第1020159289號函釋等規定，以103年10月7日東登補字第002379號補正通知書通知於6個月內補正，惟訴願人等僅針對部分補正事項予以補正，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未依所列補正事項予以完全補正，乃以104年4月14日東登駁字第000064號駁回通知書駁回訴願人等申請，自屬依法有據。

四、次查訴願人等主張既可確定原股東及原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7條、第18條及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於協議不成後，應得申請更正為原權利人所有，原處分機關一定要補正株主台帳、株券（股票）、股東名冊等資料，顯依法無據且不當云云。。經查訴願人等申請更正登記時，僅檢附系爭會社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之法人登記簿謄本，未提供株主台帳(或株主名簿，即股東名簿)及株券（股票），此與前揭內政部98年11月18日台內地字第0980201973號令釋之要件即有未符。又日據時期各地方法院就株式會社所為之法人登記簿，僅載有會社之取締役(董事)及監察役(監事)姓名及住址等資料，並無記載全體股東及其股權比例，縱取締役(董事)及監察役(監事)均為股東，然尚無從據此推知其即為全部股東，仍須有株主台帳(或株主名簿，即股東名簿)及株券（股票）以供確認全部股東之股權比例。是以原處分機關命訴願人等補正株主台帳、株券（股票）等資料，依法尚無違誤。

五、再查訴願人等主張原處分機關命申請人提出全體或部分股東之協議書辦理，顯依法無據且不當等語。查訴願人等檢附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2年6月24日調解不成立確定證明書，擬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8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更正登記。惟系爭會社未能明確股東及其人數已如前述，與地籍清理條例第18條第1項第2款之原權利人之股權或出資比例全部或部分不明情形有別，故尚難逕依前開規定辦理更正登記，是原處分機關命訴願人予以補正，自屬有據。

六、末查訴願人等主張原處分機關要求要連同其他股東之繼承案件，分件代辦其繼承登記乙節，違反內政部函示意旨，自有違法及不當云云。按前開內政部99年10月8日台內地字第0990199203號函釋意旨，申請人申請更正登記為原權利人所有，如能檢附足資證明全部股權或出資比例之文件，但無法同時為原權利人全體之繼承人代為申請繼承登記時，在未會同申請

辦理繼承登記部分，得暫以死亡之原權利人名義登記。惟本件系爭會社之股東及其人數既無法確認，訴願人等亦未檢附足資證明全部股權或出資比例之文件，原處分機關自不得以死亡之原權利人名義予以登記，訴願人等仍應依規檢附繼承登記之有關資料，是訴願人等該節主張，恐有誤解。綜上，原處分機關認本件更正登記申請案應補正事項未完全補正，以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駁回訴願人等之申請，其認事用法尚無違誤。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結果不生影響，自無一一斟酌，併此敘明。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